

Circular From: ALCO 2026/0025

Date: 22 July 2026

公证在船员死亡案件善后处理中的重要作用

一、公证的意义

在船员死亡事故的善后处理中，案件往往牵涉多名家属权益、大额赔偿款项，且经常带有涉外场景。从亲属关系确认、遗体跨境转运，到赔偿和解洽谈、后续理赔追偿，无论是协会内部还是领事馆、外事部或者是船东，每一个环节都对文书真实性、流程合规性有着极高要求。

公证作为法定的效力核验方式，能够有效核实办理主体身份、固定各方真实签署意愿，让相关文书具备法律效力。因此，公证不是多余的形式流程，而是船员死亡案件处理中保障涉外手续顺利落地、杜绝后续二次索赔、稳固船东权益的有效方式。

二、公证的应用场景

场景一：含未成年继承人参与的死亡赔偿和解协议公证

适用情形：船员死亡后，法定继承人中包含未成年人（未成年子女），由监护人代为签署死亡赔偿和解协议，并代为领取其份额。

公证必要性：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无权自行处分大额赔偿权益，其监护人代为签约、确认赔偿金额或放弃索赔的行为，极易因“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”被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。公证机构会严格核验监护人身份与监护权限，单独核实签约意愿，确认协议条款公平合理、未侵害未成年人利益，依法固定监护代理行为的合法性，彻底封堵后续效力争议漏洞。

必备公证材料：死者死亡证明、未成年人出生医学证明、法定继承人身份证及户口本、空白和解协议、船公司代表的营业执照、员工证明、委托书。

未公证后果：私下签署的协议效力极不稳定，未成年人成年后可依据法律规定起诉撤销和解协议、追加赔偿款项；海事法院大概率支持原告诉求，导致船东、保协面临二次赔付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额外损失，此前全部理赔工作作废，产生重大风控事故。

场景二：境外遗体转运、丧葬代办委托书公证

适用情形：船员在境外港口、公海发生死亡事故，家属无法亲自出境办理遗体防腐、出境检疫、通关、海运/空运回国、境外丧葬等手续，需委托境外通代，境外殡仪公司以及当地代理完成全套跨境事宜。

公证必要性：跨境遗体转运属于各国海关、出入境检疫、殡葬机构严格监管的特殊涉外事项，境外港口 / 机场海关、出入境检疫部门通常不认可手写委托书。经公证+领事认证的委托书，是唯一被国际通用、境外官方认可的合法授权凭证，可证明委托行为真实自愿、授权范围清晰，保障跨境转运流程合法合规推进。

必备公证材料：委托人（家属）身份证、户口本、船员身份材料、详细载明授权范围的委托书（含遗体处理、通关、转运、费用结算等权限）。

未公证后果：境外海关、检疫部门可直接拒绝办理任何手续，导致遗体长期滞留境外，持续产生高额防腐费、仓储费以及港口停泊费，甚至耽误航次和船期。

场景三：继承人确权 + 赔款分配 / 弃权公证

适用情形：船员死亡后，存在多名法定继承人（父母、配偶、多名子女，兄弟姐妹），户籍信息零散、亲属关系佐证材料不全，无法直接核定合法理赔权利人。同时，多名继承人共享赔偿权益，案件处理中经常需要明确多方赔款分配比例，或出现部分继承人自愿放弃索赔权利、放弃相关船舶权益的情形。

公证必要性：

死亡赔偿属于重大人身财产权益，仅与家属私下签署的分配协议、手写声明，法律效力薄弱、极易产生争议。公证机构通过核验全套身份、户籍、亲属佐证材料，款项分配确认。公证机关依法核验全部合法继承人身份；同时公证固定全体继承人自愿、真实的财产处分意愿，明确分配比例或弃权内容。

必备公证材料：死者死亡证明、身份户籍材料；全体继承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、出生证明；派出所 / 社区亲属关系证明；赔偿协议、书面分配方案或弃权声明。

未公证后果：理赔权利人身份以及赔偿金分配未能公证，后续极易发生遗漏继承人二次索赔、家属内部争款、代领款项拒不分配、弃权亲属反悔追责等纠纷。一旦涉诉，船东及保协缺乏有效抗辩证据，将面临重复赔付、诉讼成本的风险。

注意：作为船东，在和解协议中尽量不要介入家属之间的赔偿金分配比例划分，最好的方案是将赔偿金直接支付给第一顺位继承人，之后再有家属内部签署比例划分协议，如家属内部就款项分配需要公证也可协助家属进行。

场景四：境内遗体接收、善后代办委托书公证

适用情形：家属异地居住、无法亲自到场办理遗体入境接收、国内火化、安葬、赔款签收等境内善后手续，需委托他人代办。

公证必要性：殡葬机构、民政部门对代办手续审核严格，公证可确认委托行为合法有效，明确代办权限。

必备公证材料：委托人、受托人双方身份证明、死者死亡证明、亲属关系证明、明确代办事项的委托书。

三、小结

针对境外船员死亡案件，整体处置流程更为复杂繁琐，且受国内外节假日、外事审批流程限制，整体处理周期普遍更长、不可控因素更多。作为保险经纪，我们将尽可能做到第一时间主动对接国内外事部及境外中国使领馆，提前了解当地公证、领事认证全流程所需材料，提前备齐资料、预留充足办理周期。避免因材料缺失、假期停工导致的手续延误、遗体滞留、耽误船期等问题，把握善后处置的最佳时效。

在和解协议谈判与签署环节，建议船东委托协会推荐专业律师全程跟进。律师介入并非激化矛盾，而是依据海事海商法律，工伤保险条例以及侵权条例规范协议条款措辞、核算和解金额，使得整个理赔和解过程合法合规，协会也能高效完成理赔金额的审批。

国人处事素来重人情、讲情理，但公证存证、律师合规审核看似偏向法理、流程严谨，并非冰冷的不信任，而是以法理兜底、以人情暖心。通过规范化、合法化的流程固定协商成果，既能尊重家属当下的协商意愿，又能彻底规避未来反悔、争议、二次索赔的隐患，真正做到情理兼顾、案结事了。